

台中東勢客家聚落紋理之比較一下城與大茅埔

長榮大學台灣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溫振華

一、前言

台灣的聚落研究，以日人富田芳郎為最早。1933年他的研究指出濁水溪是台灣西部聚落型態的重要分界線。濁水溪以南，集村為主；濁水溪以北，散村為主。如再細分，則濁水溪與大肚溪間為過渡地帶，兼有散村與集村。

富田對於散村與集村聚落型態之差異，從水源的多寡、草原與森林景觀、先住民威脅程度，以及開墾組織等諸因素來分析。（富田芳郎，1943：149～189）這種列舉式的解釋缺乏影響因素與社會環境的安全顧慮，是影響聚落型態的兩大主因。茲將水源與安全因素各分成兩種相對的情況，則會有下列四種類型的聚落型態：（表1）

表1：聚落型態四種類型

項 目		水 源	條 件
安 全 條 件	充 足 (A)	匱乏 (A')	
	良 好 (B)	甲型 (AB)	乙型 (A'B)
	不 良 (B')	丙型 (AB')	丁型 (A'B')

丁型水源缺乏又不安全，最易形成集村。在上述條件未改變下，聚落擴張主要緊鄰舊有聚落發展。甲型水源充足又安全，最易形成散村，但次因如「墾首制」之開墾組織，對散村之形成有促進之作用，而強烈的宗族觀念，對散村的發展或有限制作用。把開墾組織當作主因，是值得商榷的。如台中平原散村聚落之形成，富田特別強調「墾首制」之影響，其實該區是在甲型下發展的，在通事張達京之影響下，漢人與平埔族之緊張性低，以及水源豐富，皆有利於散村之發展，「墾首制」是有促進作用，而非主因。丙型在不安全情況下，水源雖多，但仍以集村為多，防禦工事與丁型一樣都會講求的。當安全情況改善後，易有散村出現。乙型安全但缺乏水源，易形成集村，但一旦水源改善，散村也會形成，此型聚落對防禦較不講求。上述四類型隨條件改變，聚落型態也會跟著變，不過有些次要因素，如前面所提及的開墾組織或宗族意識也會有些影響。聚落型態是人類生活在時間與空間交會下產生的居住方式，不同的時間，不同的自然條件與社會條件，都會產生不同的聚落型態。

本文要探討的下城與大茅埔是兩個集村聚落的紋理。首先就兩聚落所屬的東勢發展

大勢加以介紹，其次再就兩聚落建立的歷程加以說明，最後比較分析兩聚落內部紋理的差異。

二、東勢發展大勢一從界外到界內（圖 1）

清乾隆 26 年（1761）彰化縣知縣在石岡立土牛界碑，具體的宣示東勢屬界外區，禁止進入。不過，乾隆 35 年（1770）因造修船隻，樟料需求甚殷。軍工匠越過土牛界線進入界外者，愈來愈多。岸裡社通事奉命派撥樸子籬社壯丁於中料、石角兩地設隘防守泰雅族之威脅。

軍工匠進入採料後，東勢形成一利益衝突的局面。匠首、匠人、壯丁、岸裡社通事、樸子籬社、泰雅族間，彼此有不同的利益糾結，導致匠寮焚燒事件。尤有甚者是乾隆 49 年（1784）何福興、曾安榮、巫榮基等以界外埔地准給漢人承墾陞科，乃合夥鳩資墾闢。不過，何福興等仍繼續開墾。開墾的 278 甲中，有 27.6 甲有報文陞科，其餘後來被歸為屯田，以何福興為佃首經理，將屯租繳收納官。

何福興等陞科的 27.6 甲土地，其範圍主要在匠寮附近，以下的契字，為此地的開墾留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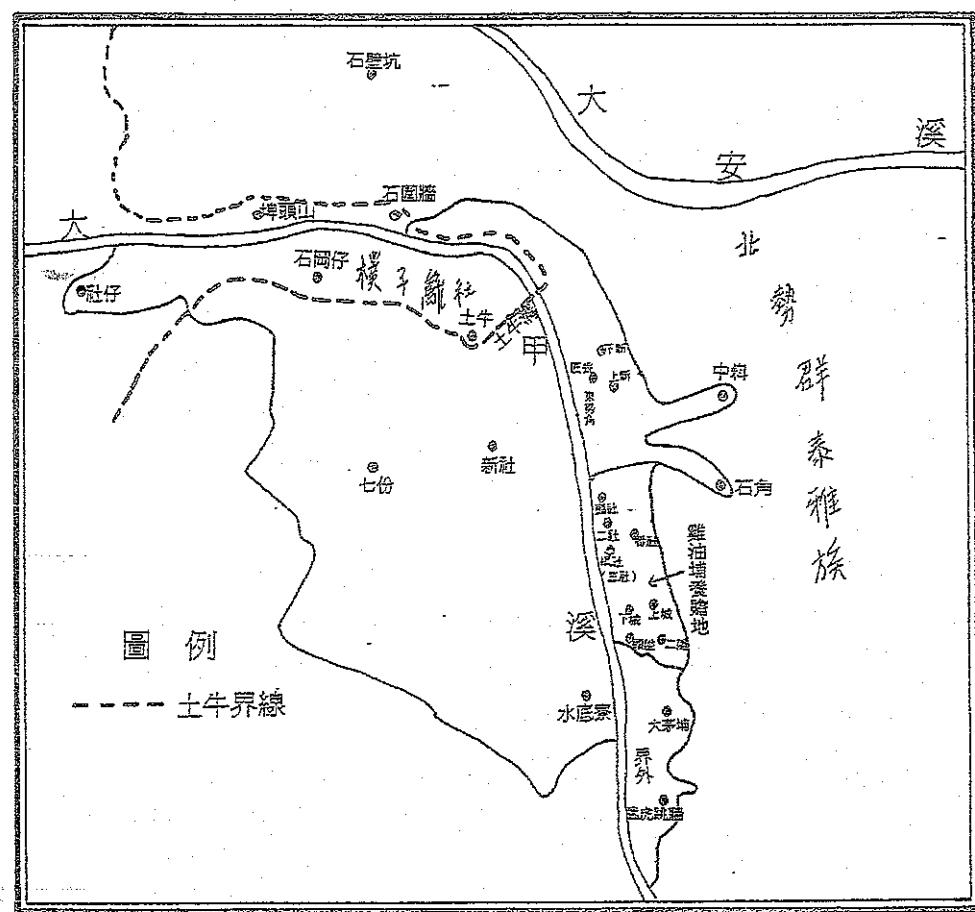


圖 1：東勢一帶地權變遷與聚落

珍貴的史料：

立招墾單戶曾安榮、巫良基、何福興，今有東勢角應墾田園，奉憲詳咨，准給榮等陞科，讓每年每甲佃人承耕，供納業戶大租粟八石，照配運車工銀三錢六分，均限旱季運至倉下交收。茲仙師爺祀內江佛佐、郭開璉，前來認墾匠察南片田三分二釐七毛六絲，四至載冊分明。自給之後，任從墾耕，永遠管業。倘日後別創另退，須問名業主，頂退字蓋戳，方許承墾。今欲有憑，立墾單付照。乾隆五十年正月 日立

這是目前東勢角所知最早的墾單。由於在界外地，單內特別載明「奉憲詳咨，准給榮等陞科」。佃戶每年每甲納大租粟八石，並貼車工錢，別創退墾須經業主蓋戳，承頂方為有效。這與一般漢人請墾區的情形一樣。值得注意的是，認墾人與仙師爺神明會有關，透露目前全台最大的魯班信仰中心在乾隆 50 年（1785）前已存在。匠人在界外採料，面對的威脅，從信仰中可窺見一、二。

林爽文事件後，東勢角荒埔 13.184 甲，雞油埔 94.528 甲，共 108 甲，劃為樸仔離社屯丁之養贍地，其南界一直至頭隘溪。下城聚落所在，即在此雞油埔養贍地內。而本文探討的另一聚落則在界外。

三、下城聚落的建立

前已述及，雞油埔為朴子籬社的養贍地。朴子籬社因在中科、石角守隘，部分的人就慢慢從石岡社寮遷移中科、石角，在此守隘、開墾，但兩地皆位居前線而有安全顧慮，因此居處主要雞油埔處。隨住處，新社名隨之形成。頭社、二社、尾社，是俗名。專名頭社是大馬儕社（或作大麻儕、大麻陵），村內的土地公廟沿革還載該地本名叫大麻凌。二社與尾社，是由大馬儕社分出，二社可能是契字上的阿哆罕社，三社可能是扒打竿社（或作拍打竿社）。下城所在的土地，係屬扒打竿社所有。

一個聚落能有建立之初的文獻或具體的自然遺存實屬難得。以下是清道光 8 年（1828）下城建庄的相關契字：

立依番墾約撥開闢分屋地基字人陳吉昌、胡滿，有道光乙酉年間向拍打竿社番手內購出荒埔石隔壹處，坐土名在旱坑大湖肚新圳面，其界址悉註番墾總約內分明。前因昌、滿集合拾貳股半人，各開銀員費用，共築石圍，插竹分股啟屋居住樂耕，號為合興庄。茲因前向番購墾約，在昌、滿手內收存，各股分人無憑可據，難分閑狹長短界跡。是以道光捌年拾月尾旬，共設席，昌、滿立撥開闢分屋地基，西片第一段橫直捌丈，門分與張國興啟屋居住管守，永為己業，異日眾股人各不得互佔、移換等弊。此乃眾股內情甘意願，仁義行事，均不得反悔違約。今欲有憑，特立依番墾約，撥開闢分地基字壹紙，付興永遠執照。

外批明：胡向番購墾約內，係陳吉昌名字，其購約亦是昌、滿二人收存照。又在此和興庄居住人等均不得開場聚賭窩匪等弊。如有，將屋充公責罰照。

再批明：東片第二段原係公埔，眾股人商議將此埔交與吉昌管守裁度。每年供應番主，倘日後不供應番主將公埔照界交還眾人主裁，亦不得私典私當情弊。各股內要納地租之時，依購約內而行照開供納，批照。……

道光戊子捌年拾月 日立依番購約撥開闢分地基字人陳吉昌、胡滿

從這個闢分字，我們可以瞭解今下城的建庄歷程。首先是以陳吉昌之名向拍打竿社訂立購約。而陳吉昌、胡滿等鳩集十二股半人，共同興築石圍插竹，分股建屋。約三年石埔開成，欲建屋居住，然屋地長寬難分，乃闢分以少糾紛。未維持莊內安定，禁止開場聚賭、窩匪，如有此情房屋充公。取和興庄為名即期待一個新的家園，在莊眾的同心協力下興起。

下城本名石城，從契約中得知（圖2、3），此地是石埔，到處散佈着大石。（圖4）12股半人，在村庄之興築過程中，共築石圍，此石圍應就地取材，將其圍於村落建地之外圍，以為聚落的範圍，並於四周插竹以為防衛。建屋之過程並沒有整體性的規劃。聚落內紋理的曲折，應與當初土地股份與闢分地基有關，地勢高低起伏亦有或多或少的影響。（圖5）

立格築庄契造永遠官業字樣等項于大旱坑新伯公邊石浦毗連前石浦西處其浦兩界
多征賦載于卷主格築約內註明茲據前既移明發有奈何石租不能成田力維艱是以隨金原開荒人為社而議妥歸查主將
不成功之麻浦轉招得昌股內等出首承認築庄契造屋宇栽種竹木等項其浦即日經
均作保昌股昌系昌股工股共存主客各管自行承造逐年每股供納地租錢糧伯公信久此
期日還納至亥逾限延納保此石租歸明保當社人為新舊安治正云枝節情弊倘有無恥番人侵
內寺出首事皆在漫長築永為己業或小石多割別創風流格祖退回本番等不得生端但止此乃更當社主約各自甘心均云尊勸
署各亦不得違約反拗口是無愧特立格築庄契造永遠官業字業等項付托示為存照

即當社向諸村頭水渠要水還其等外銀一千兩并水渠水道一各當年命其等
人狹弱及石收內不得寫滿契照等情狀
又再訖明昌道正癸亥收逢年共該納地租銀一千兩并水道一各當年命其等

文訖明昌道正癸亥齊向股納去銀四大元并契

代筆人林陳莊主

同治壬申仲夏月

同治壬申仲夏月

印光

新伯公
印光

新伯公
印光

新伯公
印光

圖2：新伯公築庄契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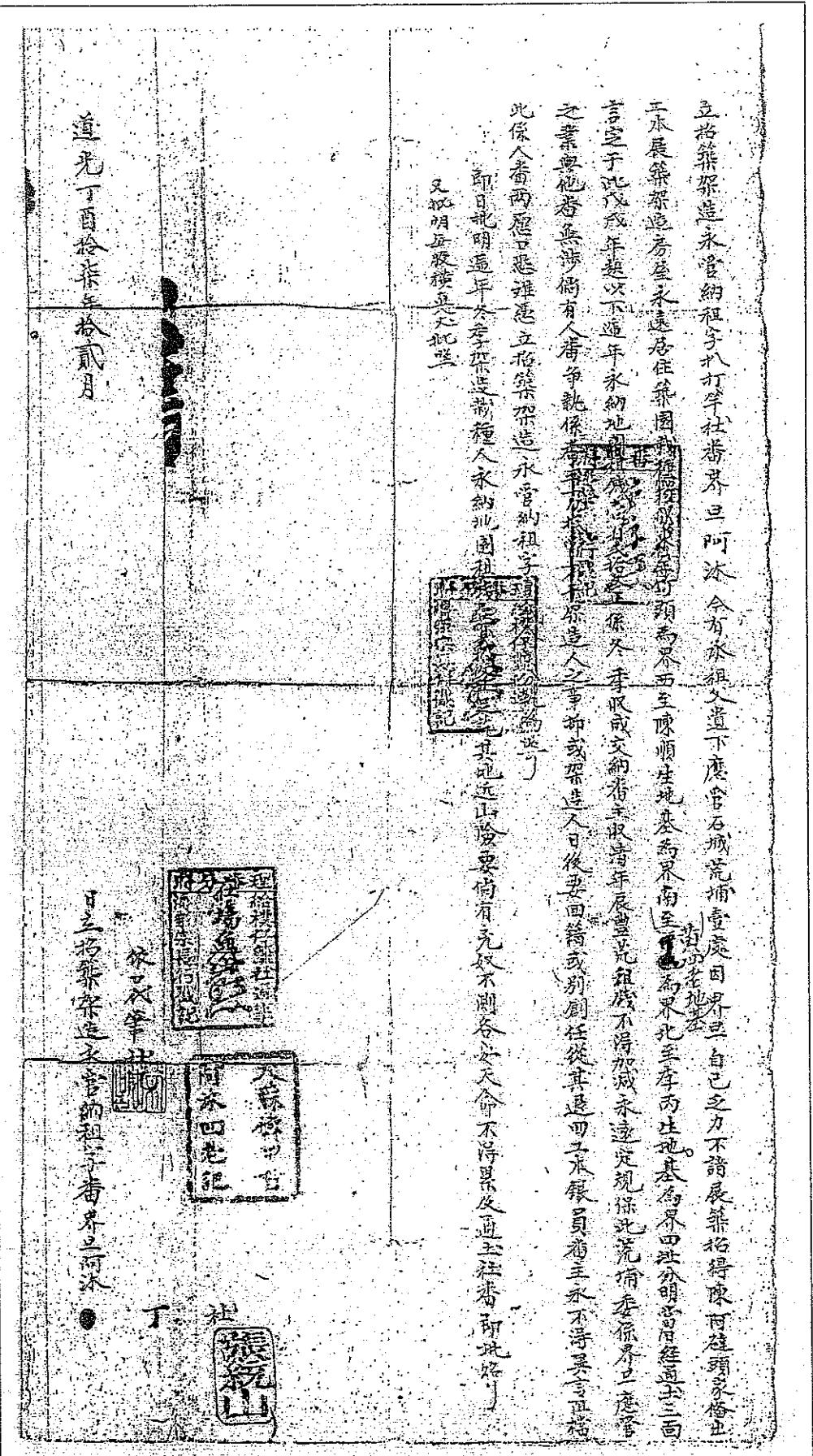


圖3：下城的篆庄契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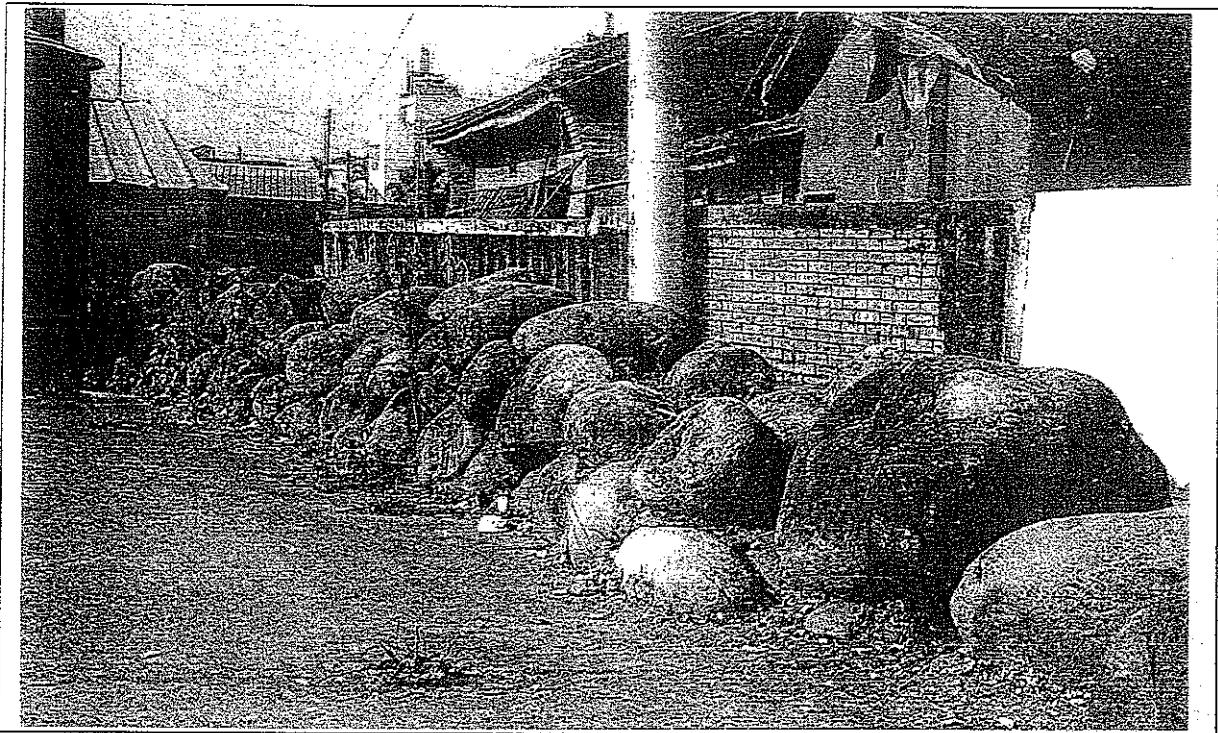


圖 4：下城石圍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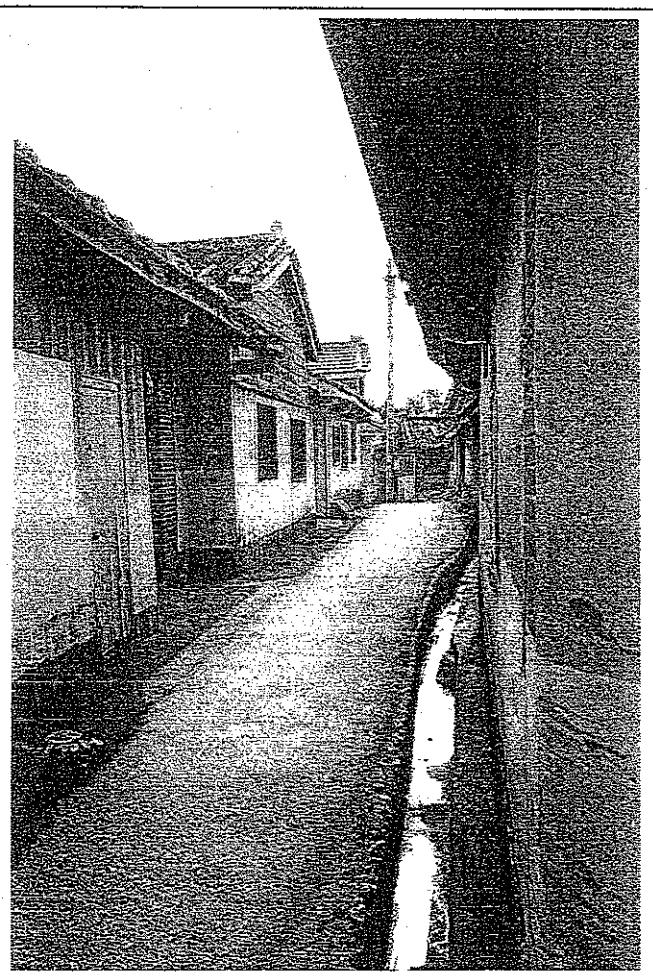


圖 5：下城巷道

下城聚落目前最具特色者，乃依然保存月恆門之隘門。原有的東昇門，於 921 地震後拆除，殊為可惜。（圖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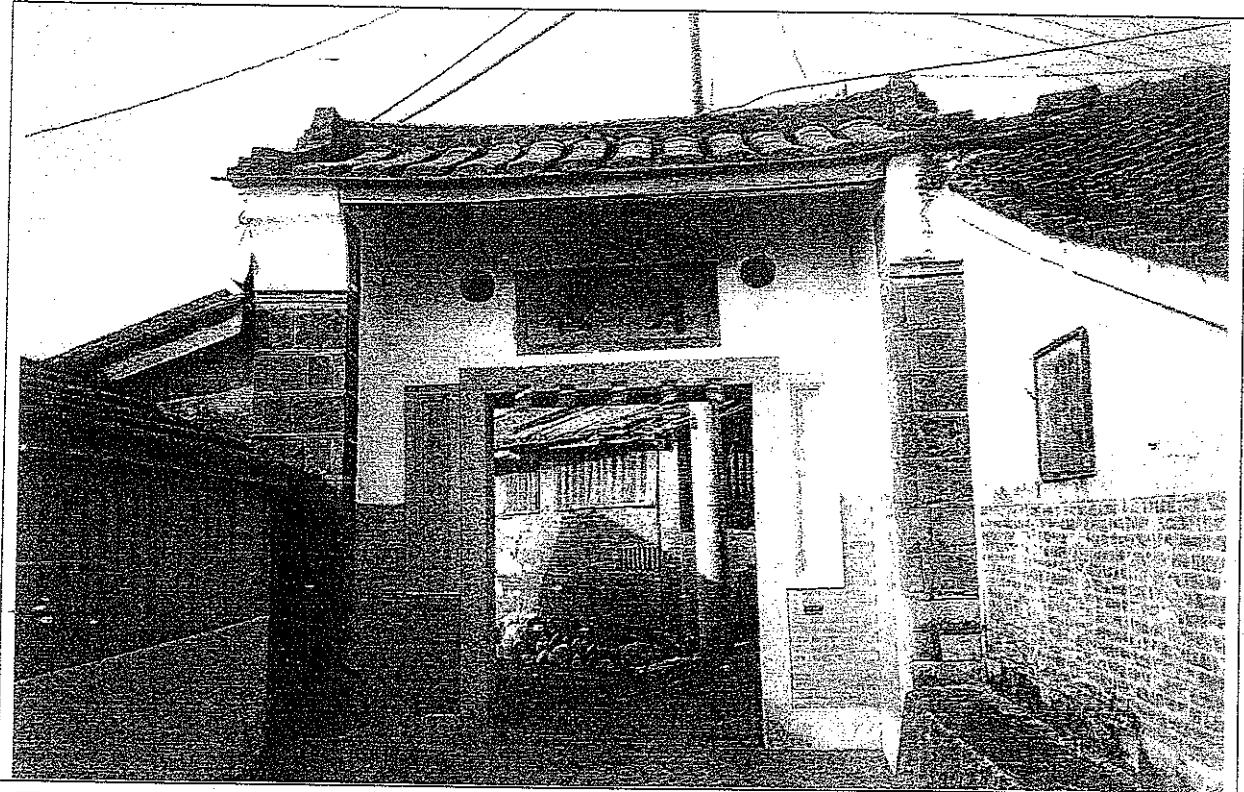


圖 6：下城月恆門外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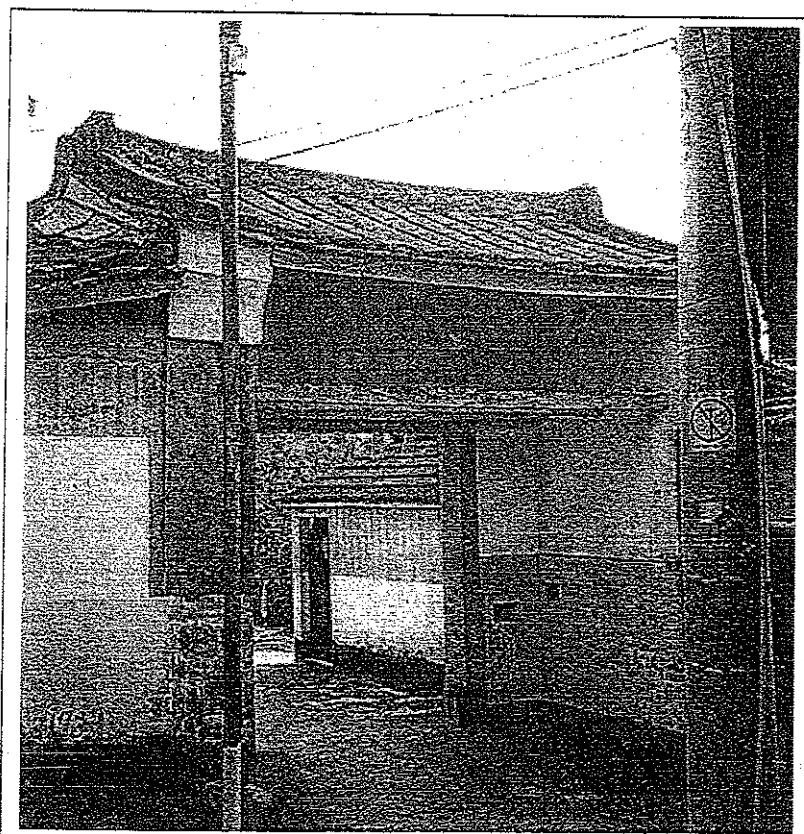


圖 7：下城月恆門內面

四、大茅埔的建立與聚落紋理

清乾隆 53 年 (1788) 屯制施行後，雞油埔成為新番界，界外為漢人禁墾區。不過，清嘉慶 21 年 (1816) 劉中立等即曾透過屯弁、屯長等向官方稟請墾闢大茅埔與水底寮。後應獲得允准，乃有 9 月劉中立等 14 大股的開墾組織。不過，後來大茅埔集村聚落是在張寧壽等 28 股籌劃下進行的。清道光 2 年 (1822) 28 股人等共同訂立的合約字，可以知道這 28 股人的名字，此對聚落歷史的重建至為重要，28 股人的名字如下：

張寧壽	賴奕石	劉阿庚	張應時	黃三喜	張李保
林阿開	陳吉潤	沈阿海	劉阿棟	張阿溪	傅巧玉
張三泉	張雄才	邱德龍	易庚麟	劉阿操	賴阿田
羅俊萬	陳振輝	吳度生	張阿祖	劉阿福	陳日泰
高君弼	張阿保	劉阿番	江阿生	張昌傑	

二十八股人在張寧壽的領導下，一面開墾，同時建庄。(圖 8) 對於荒埔與庄地之開闢皆事先規劃。大茅埔整個的開闢與建庄，是在張寧壽的規劃下進行的。下面的屋地劃分字可以觀其梗概：

立給闢定屋定基字督佃首張寧壽，先年奉憲准墾大茅埔慶東庄內貳拾股捌屋地界址。茲有賴永發名下，承管闢內屋地陸份……四至界址分明。自給闢定後，任發前去架造，永遠居住。倘日後另創別業，抑或回籍不能自管欲行出賣，先通知佃首，查其誠實之人方許頂退，以便蓋戳換名，永遠居住……。道光辛卯拾壹年玖月 日立分給闢定屋地基字督佃首

(理番分府給大茅埔墾佃首張寧壽戳記)

這張闢分字係早期大茅埔慶東庄建屋成庄的重要文獻，屋地先劃好，再按股份地建屋。我們從今天的地籍圖中，仍可看見庄外南北走向，井然有序的田園排列。至於村庄，也是有規劃性的，今天依然可見其南北走向的巷道。慶東庄棋盤式之巷道，正中是東西向之中央道路，即今慶東街，該街兩側街各有五條南北平行巷道，每條巷道平均約住三戶夥房。(圖 9) 以前庄外四周種滿刺竹，刺竹內圍有一丈八尺的崗路，由壯丁巡視守衛，竹叢內建立多處瞭望台，全庄有相當完密的防禦設施。

圖 8:清道光 12 年二十八股人借銀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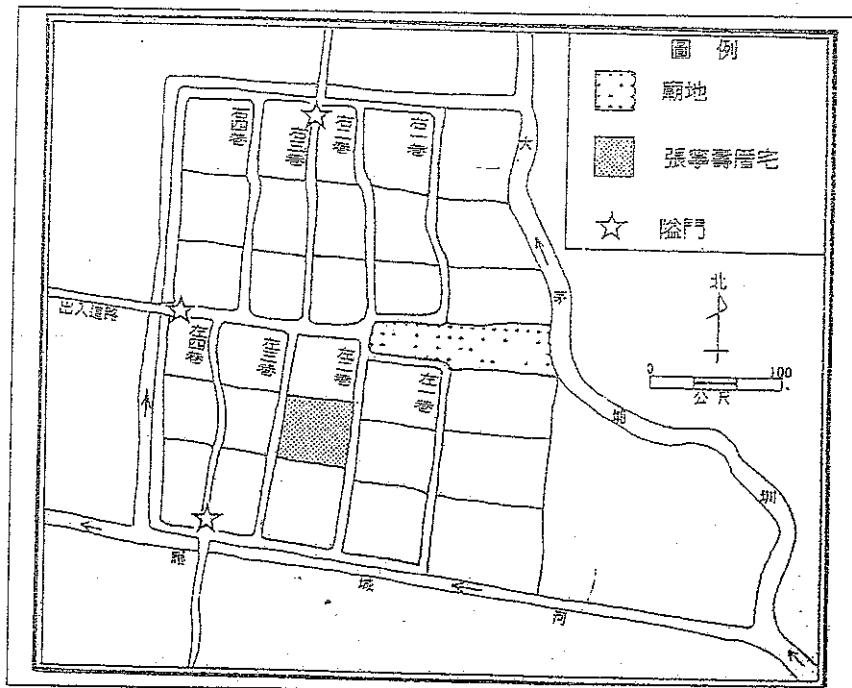


圖 9：大茅埔計畫聚落

泰興宮（圖 10）在建庄時，即劃出空間，作為興建廟地之用。該宮建於清咸豐元年（1851），奉祀三山國王。據傳張寧壽於開庄時，曾奉祀自員林荷婆崙攜來的三山國王令旗，固有三山國王之奉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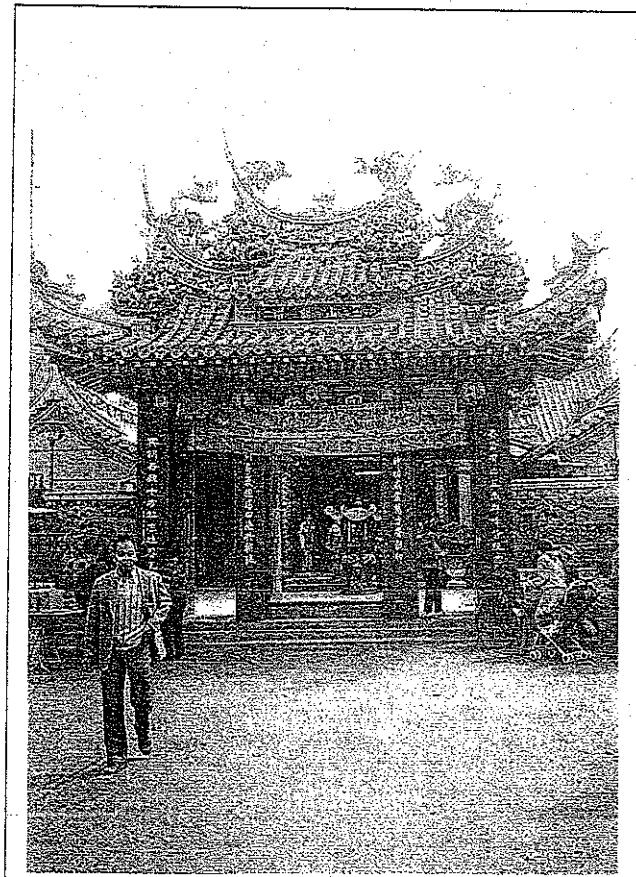


圖 10：泰興宮三山國王廟

在泰興宮建後，也有東、西、南、北四個將寮護衛大茅埔庄落，形成一個完整的五營體系。(圖 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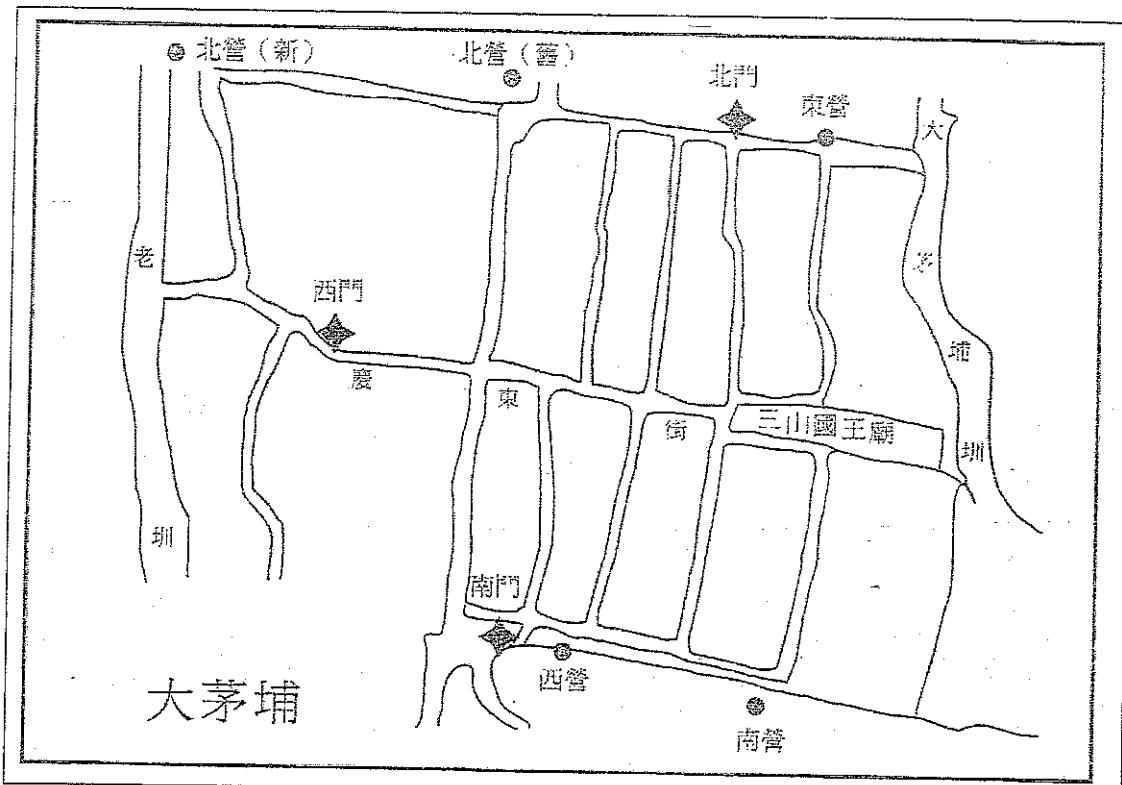


圖 11：大茅埔庄巷道五營與隘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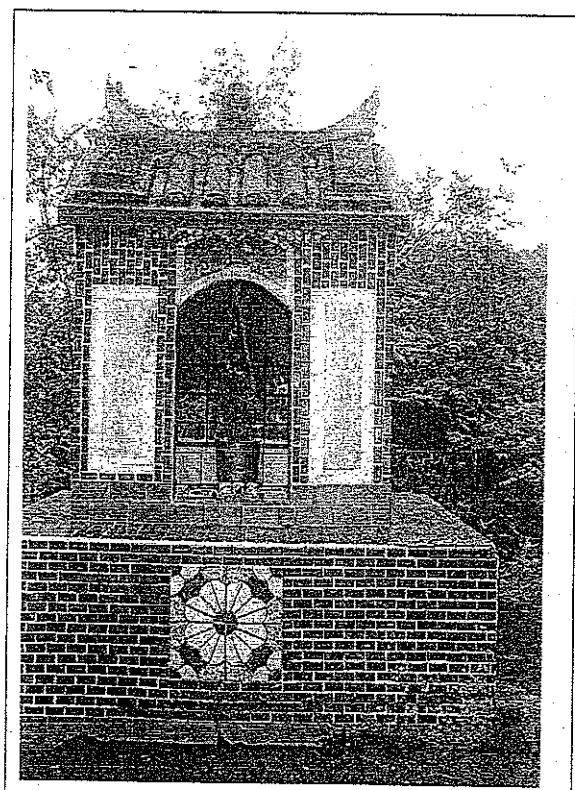


圖 12：東營

五、結語：聚落紋理之比較

下城與大茅埔兩聚落，皆屬集村。過去偏重集村與散村之關注，但聚落內之紋理討論比較少。兩聚落的建庄，很幸運的留下一些契字，再加上聚落紋理變化不大，增加了討論的可行性。

就地形而言，下城是石埔，地面高低又不等。這樣的自然條件，在規劃上較為不易。就契字以及目前的狀況，道路大致可以說順勢而為。大茅埔較為平坦的埔地，提供較易規劃的條件。不過，有利的條件，也不見得會有計劃的規劃，而是人的創意展現作用。在張寧壽之前，我們也看到大茅埔開墾合股組織的出現，但是並未見提及類似的設計。

兩聚落處於不同族群之交界處，對安全之威脅，皆以集村方式設計，對寺廟的建立常會預留空間。不過，大茅埔則有較細緻的規劃，四周有五營之設置，以求神明更大的庇佑。

參考書目

台灣大學

《岸裡大社古文書》，台灣大學研究圖書館藏。

台灣銀行經濟室

1963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池永欽

2000 <台中縣客家族群專輯>，《中縣文獻》第8期。

陳炎正

1995 《東勢鎮志》，東勢：東勢鎮公所。

梅國慶

1994 《從安全與防禦的觀點看清代東勢角地方傳統聚落之發展》，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溫振華

1992 《清代東勢地區的土地開墾》，台北市：日知堂。

1999 《大茅埔開發史》，豐原市：台中縣文化中心。

張寧壽

《張寧壽家族古文書》

下城陳家

《下城陳家古文書》